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-1號

承辦人：三組承辦人

電話：7995678#5052~5067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三字第103000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及附件各乙份(0002505A00_ATTCH1.doc、0002505A00_ATTCH2.doc、0002505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加強露出「選人才為未來」政策宅急便乙案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3年11月12日院臺聞字第1030153256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1月14日中選綜字第10300251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會第三組

